

基金投资者回访确认问卷

投资者名称：_____

填写日期：_____

本公司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履行对普通投资者的回访程序，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请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

风险提示：

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身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投资者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身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1、 您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本机构？

是 否

2、 您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已知晓 不知晓

3、 您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已知晓，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所购买的基金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为_____，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已知晓，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所购买的基金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为_____，高于本人/本机构/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对适当性匹配结果已知悉，并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不知晓

4、 您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已知晓 不知晓

5、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不当行为：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存在

直销电话： 021-80226267

公司网站： www.bdfund.com.cn

直销传真： 021-80226298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200122

存在, (请具体描述不当行为)

投资者签字/签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签章:

日期: